

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

壹、本班歷史與發展特色

一、本系簡史

本系創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92 學年度設立「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」，以「博雅、專業、批判」為核心，建構本系共同的願景。

95 學年度起，本系為傳承國民教育領域的優良學風，積極開拓教育的新視界與新領域而增設「教育事業創新經營碩士學位班」(簡稱創新碩專班)(夜間班)。另鑑於目前金門地區缺乏針對教育人員專業發展需求的碩士學位班，95 學年度起於金門地區開設「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(簡稱金門班)」，以提供金門地區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的進修機會。

98 學年度起本系日間碩士班與創新碩專班(夜間班)同步更名為「教育創新與評鑑」碩士班/碩士學位班，期能再開新局。在本系悠久的歷史傳承上，保留既有的優良教育文化，並配合教育脈動加強與相關產業之接軌，拓廣學生的國際觀，以培養適切之教育相關人才、符應社會人力結構，及增進本系所學生的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發展特色

- (一)結合教育創新與評鑑，創新評鑑，評鑑創新。
- (二)前瞻時代變遷，提供一個利於創新的學習氛圍。
- (三)以教育創新創造變異，以評鑑選擇卓越。
- (四)發揮創造力，產生個人、組織及社會的創新。
- (五)透過評鑑，促進個人、組織及社會的再進步。

貳、教育目標

- 一、能具備教育的創造思考、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。
- 二、能運用評鑑的理論與方法，檢視教育實踐的價值之能力。
- 三、能發展教育產業創新與創業方案之教育人員。
- 四、能具備教育創新與評鑑素養之專業研究人員。

參、核心能力

- 一、具備教育創新與評鑑理論的專業知識。
- 二、以創新與評鑑知能探究教育相關議題及發展教育方案。
- 三、以多元文化觀點從事創新與評鑑，並同時具備本土觀與國際觀。
- 四、應用所學於各教育機構、公共教育議題之創新與評鑑改進，及改善弱勢群體學生之學習。
- 五、具備專業倫理精神，積極參加評鑑與創新專業組織，追求專業自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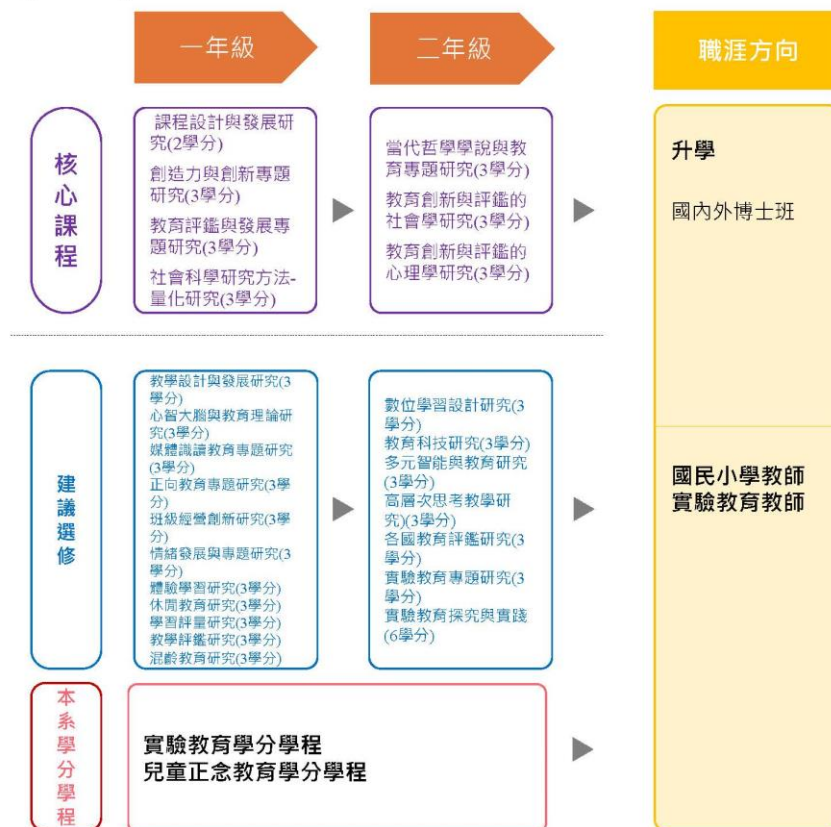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系所名：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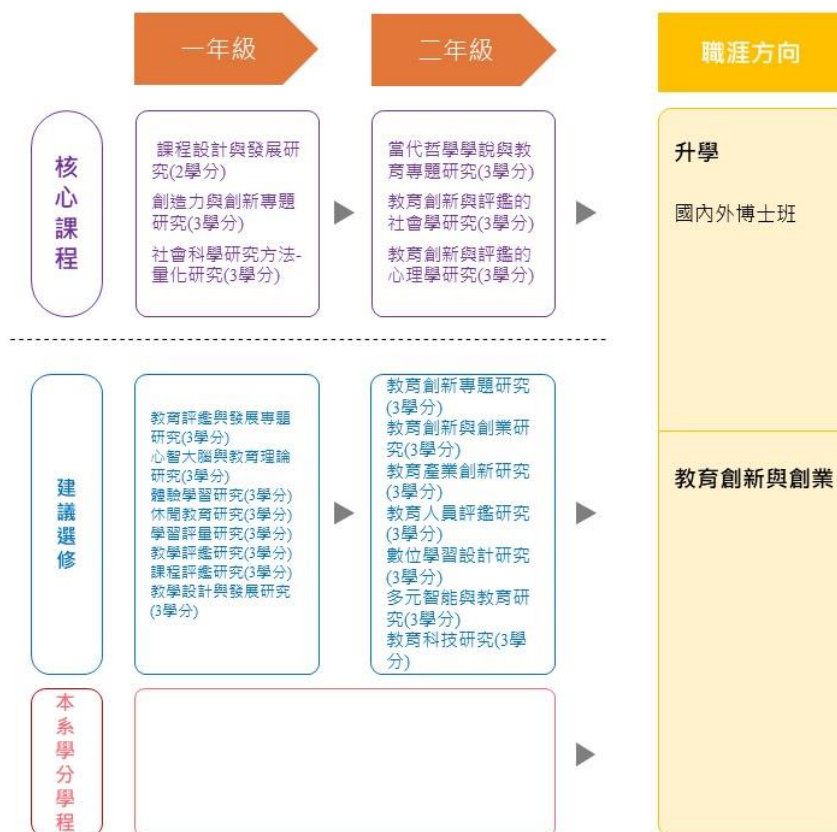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教育創新與評鑑理論的專業知識(核心能力 1)	以創新與評鑑知能探究教育相關議題及發展教育方案(核心能力 2)	以多元文化觀點從事創新與評鑑，並同時具備本土觀與國際觀(核心能力 3)	應用所學於各教育機構、公共教育議題之創新與評鑑改進，及改善弱勢群體學生之學習(核心能力 4)	具備專業倫理精神，積極參加評鑑與創新專業組織，追求專業自主(核心能力 5)
能具備教育的創造思考、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。(教育目標 01)	☆	☆	☆		
能運用評鑑的理論與方法，檢視教育實踐的價值之能力(教育目標 02)	☆	☆		☆	
能發展教育產業創新與創業方案之教育人員(教育目標 03)	☆	☆		☆	☆
能具備教育創新與評鑑素養之專業研究人員(教育目標 04)	☆		☆	☆	☆

伍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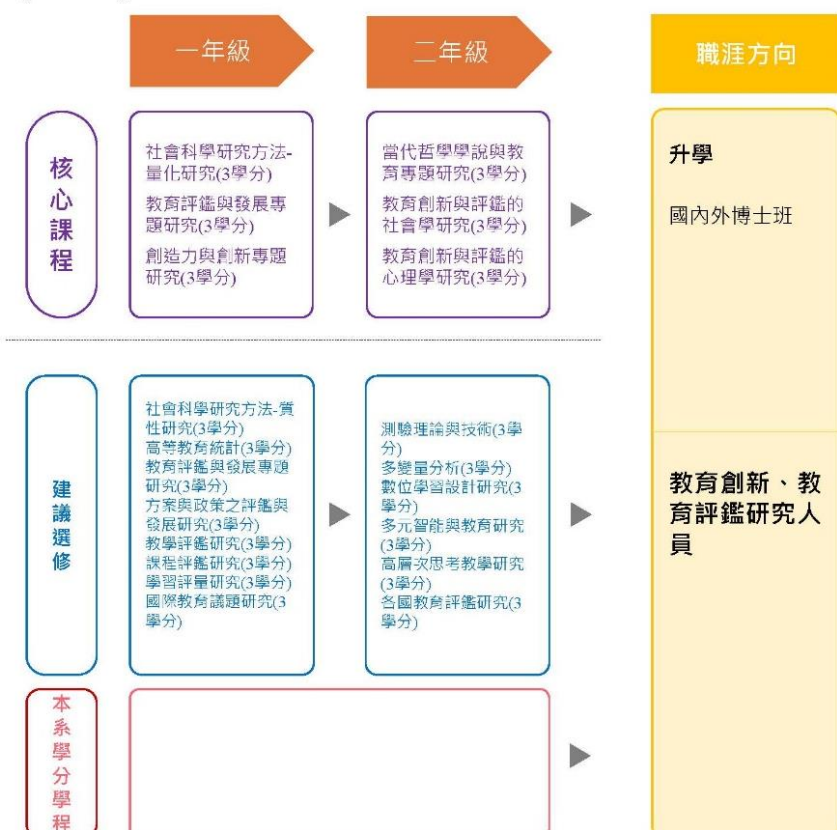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所(創評)



研究所(創評)



研究所(創評)



陸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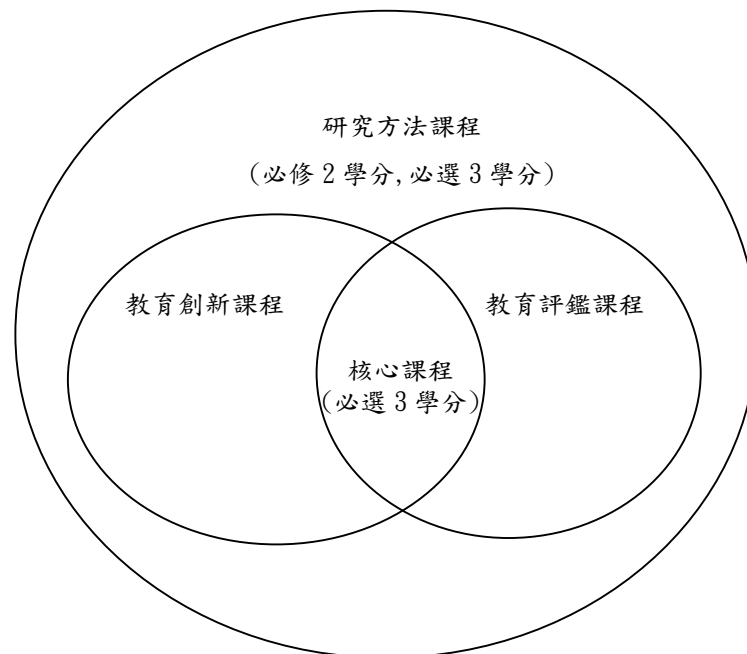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碩士班課程結構由四大類學習內容構成：研究方法課程、核心課程、教育創新課程及教育評鑑課程。

二、修課要求：碩士班學生應修畢 32 學分

(一) 必修課程：2 學分

(二) 選修課程：30 學分(其中含必選 6 學分)

本碩士班課程架構圖略如下：



三、選課須知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如下 (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)：

1. 上限：每學期上限 12 學分為原則。

2. 下限：碩一每學期下限 2 學分。

(二) 跨選學分：32 學分之中，9 學分得於所內各班別、所間、或校際跨修。跨修課程須經所長同意選修，所修學分數方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本班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之外，畢業前，應依本系研究生學術積點規定，參與學術活動及進行論文發表，完成學術積點。

柒、教學科目